**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卷 2](#_Toc653616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5361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536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6536169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65361712)

[第二卷 40](#_Toc653619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_Toc65361957)[求 41](#_Toc6536195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_Toc65361959)

[第三卷 43](#_Toc653619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_Toc65361961)[式 44](#_Toc65361961)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_Toc65361961)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  地址：海珠区华洲路88号斜坡  联系人：苏工  电话： 020-8925199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四号十八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6/1867 |
| 1.1.4 | 项目名称 | | 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区财政资金（区政府债券为主），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 1.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 □不允许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得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得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出（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964.14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1.94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932.20万元（水利1166.30万元，园林景观工程765.90万元）。**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或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 1、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  （1）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该条款不适用。 |
| 3.7.5 | 装订要求 |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该条款不适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该条款不适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在线参加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 9.2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738.98万元**(按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90%**设置)。  对建安工程费部分投标报价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
| 9.3 | 中标人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 | 本项目目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中标人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均提供）；

（5）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

（6）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

（7）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的水利水电类专业职称证书扫描件；

（8）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

（9）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0）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登记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书；

3.投标承诺函；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企业资信证明资料（如有）；

6.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证明资料；

7.工程实施方案（包括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劳动力投入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还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5%。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取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注：所有计算过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企业  资信  （5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类似施工业绩是指中标金额700万元以上（含700万元）的水利或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②类似设计业绩是指总投资700万元以上（含700万元）的水利工程设计或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以项目设计合同中列明的总投资额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列明总投资额的，则需另行提供如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③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
| 企业获奖（12  分）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水利或者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  1)国家级奖项，每项得6分；  2)省级奖项，每项得3分；  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水利或者园林绿化设计项目：  1）获得国家级的奖项的，每项得6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6分。 |
|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20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奖：  ①国家级，每个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  ②省级，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③市级（含副省级），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20分，没有不得分。 |
|  | | BIM应用类奖项(6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机构颁发的BIM应用类奖项的，得6分。  注：  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发证日期为准。  ②若颁发机构为非政府相关部门，同时须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本项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提供和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工程实施方案  （50分） | |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18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初步设计成果，利用BIM模型，进行施工工艺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模拟，针对本项目从设计、协调和施工安排上论述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8分，良得9分，一般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BIM模型视频演示，视频演示以U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未递交的u盘或u盘不能成功播放的投标单位，该项不得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3分） |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投标人承诺按：若承接本项目，将按工地绿色施工（即“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和工地环保”，概括为“四节一环保”）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工地绿色施工工作，承诺优先使用绿色达标企业的混凝土及措施的，得3分；无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或无相关承诺或者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4分） | （1）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  （3）安全保证措施；  （4）应急预案；  每具有一小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 |
| 质量控制措施（3分） | （1）质量方针目标及标准；  （2）质量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  （3）质量保证措施；  每具有一小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 进度控制措施（3分） | （1）进度目标；  （2）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进度计划；  （3）工期保证措施；  每具有一小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能力（19分） | 1、施工方人员（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得4分。  3）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  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  4）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  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备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以上人员合计最多得16分。  2、设计方人员（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设计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需同时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若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4年2月份）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100分） | 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3） |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 |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0分） |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人主办方为准。 |

注：（1）**企业获奖（**工程质量奖和设计项目获奖）**：**

1. 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

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参建项目不予计算）。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发证日期或获奖公告日期或网上公布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颁奖文件扫描件或获奖公告（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③如奖项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要求发证行业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①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技术获奖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②如奖项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要求发证行业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同时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初步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2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投标报价评审**

3.3.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1-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2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3.4评审汇总**

3.4.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 发包人要求（另册）

# （详见可研）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一）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五）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六）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名称** |  | | | |
| **二** | **投标总工期** |  | | | |
| **三** | **质量标准** |  | | | |
| **四** | **保修期限** |  | | | |
| **五**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元** | | | |
| **1** | **其中：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元**  **投标下浮率为 %** | | | |
| **2** |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其中水利 元，园林景观工程 元  **小写：元**  其中水利 元，园林景观工程 元  **投标下浮率为 %** | | | |
| **六**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证书号** |  |
| **七**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证书号** |  |
| **八**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 |  | **证书号** |  |
| **九**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3）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本表并附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4**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承诺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3)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1-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